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)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6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3 月 22 日(星期四)下午 14:00 时。

(2)网络投票时间为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2日上午9:30到11:30,下午13:00到15:00;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3月21日15:00至2018年3月22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4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二层会议室。

5、会议出席情况

(1)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,049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381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(2)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及股东代表共 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226,049,7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3.3381%。

(3) 网络投票情况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由公司副董事长钱震斌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(一)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

同意 226,049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
反对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

弃权 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：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

同意 4,501,1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

弃权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该项议案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,律师认为: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,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3 月 22 日